

考試院第十屆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十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茂雄 伊凡諾幹 劉興善 許慶復 邊裕淵 吳嘉麗 李慧梅 李慶雄

邱聰智 郭光雄 洪德旋 徐正光 陳茂雄 蔡式淵 林玉体 張正修 蔡璧煌

劉武哲 吳泰成 劉初枝 吳容明 周弘憲 沈昆興代

列席者：朱武獻 李逸洋 李若一代 蔡良文 張國龍 饒奇明 顏秋來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周弘憲 公假

列席者：李逸洋 公假 鄭吉男 休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朱武獻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二十五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九十二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

紀錄：熊忠勇

長，紀錄並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函知考選部並於同年月二十八日呈請總統明令派用典試委員長。

(二) 第二十六次會議討論事項，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本案請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本修正草案所涉相關問題提出意見，並請考選部提供補充資料後，再行列案討論。」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日函知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 第二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二次三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有關「考選部函陳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四) 第二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第二次增聘著作審查委員三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函知考選部。

(五) 第二十六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暨九十二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委員三十五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一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銓敘部函陳「軍公教人員一次退休(伍)金及公(軍)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年息十八%)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向檢討評估報告」及其摘要資料各一份，報請查照。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說明本年一月十六日本屆第十八次會議，針對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暨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方向已達成五項決議，部並已進行研處，其中有關未來退休制度改革方案部分，並非立法院主決議所要求前去報告之範疇，因本節事涉廣泛，且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相關單位未必全然同意，尚待研酌之處甚多，法案亦未經院會討論，為利日後改革之推動，及避免公教人員之惶恐，建議本節簡略向對立法院報告即可。

吳部長容明補充報告：對吳委員泰成意見加以說明(略)。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地政士考試第四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一案，報請查照。

(二) 劉部長初枝報告：自九十二年度起實施公開各項公務人員考試職缺相關資訊之服務措施。

(三) 吳部長容明報告：

- 1、研修「中央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實施計畫」情形。
- 2、辦理九十二年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目選定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建議部局研究將績效與薪資制度結合，並朝法制化進行。

(四) 沈副主任委員昆興報告：

1、國家文官培訓所推展網路學習建置「文官e學苑」情形。

2、本會九十二年第一季重要業務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洪委員德旋)對於會之報告詳盡表示肯定，有關優良書目導讀部分，是否考量建立相關決策機制，以期周延，另詢問行政中立訓練之目標、做法及成效，及辦理訓後服務之方式等問題，並請會適時向院會報告，既表示對「危機管理導論」課程表示興趣，請會提供相關資料供參，與表達對於會推動終身學習活動之肯定，及個人願意參與之意願；(吳委員茂雄)說明永建國小土地原屬本院，因該國小擬遷校，本院可否考量收回做為培訓所所址。

(五) 李副局長若一報告：本局九十二年第一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四、朱秘書長武獻報告：本院與韓忠謨法學基金會合辦文官制度國際研討會第一次籌備會議辦理情形。

五、其他有關報告：

洪委員德旋報告：說明本院設置考試委員助理之歷史、緣由與必要性，並認為本院組織相關法令之研修，係正視並面對立法院決議所做之研處，與自肥無涉，有關可能衍生出十九位考試委員及本院存廢之合理性問題，可另做討論，似與助理問題無關。另說明四月七日中國時報有關「增聘助理，考試委員自肥？」等報導，與本人發言內容不符，業

已要求更正並附本人發言紀錄，期平衡報導並呈現實況，另就本院目前發言機制表示意見，暨為避免外界誤解，建議院會可考慮開放採訪。

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邊委員裕淵）說明部分記者對本院之報導時有偏頗，可考慮開放採訪，並建立良性互動模式，以避免誤解；（徐委員正光、陳委員茂雄）對於開放採訪，是否即可促其正確報導，或反造成更大傷害表示意見，建議宜慎重為之；（張委員正修）建議從依法行政之立場，適度開放採訪；（劉委員興善）舉二〇〇〇年美國總統大選、聯邦憲法制定之例，說明本院在憲政架構下應扮演之角色，及目前擬議修正本院組織法，將考試委員助理法制化，可能衍生考試院存廢之質疑等問題，恐造成員工心理不安，建議本院之決定，宜就組織整體之定位與價值等層面慎重思考。

朱秘書長武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組召集委員李委員慧梅提：審查本院第十屆第十一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有關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草案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劉委員武哲提：建請取消高等考試醫師考試核心科目設限規定，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考選部參處。

丙、臨時動議

一、院長提：行政院函送「行政法人法草案」（含總說明）請本院同意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一案，請討論。

決議：本案交銓敘組會同考選組及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典試委員十九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郭委員光雄提有關典試委員之遴聘宜考量南北平衡、校際平衡之意見交考選部參考。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航海人員、驗船師、第一次呼吸治療師、地政士考試第一次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閱卷委員二十八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九十二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五名名單、測驗式試題命題委員六名名單、測驗式試題審查委員四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主 席 姚 嘉 文